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专报信息

(信息快报)

总第 52 期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组

2020 年 2 月 1 日

广东省印发通知延迟疫情重点地区 有关人员返粤时间

为坚决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输入途径，避免因人员跨省流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及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印发通知，明确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延迟返粤的具体要求，指导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和人民团体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严防死守，坚决阻击疫情传播蔓延。

一是明确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用人单位目前仍在湖北的人员暂不返粤。要求各地、各单位抓紧摸清本单位仍在湖北省境内的人员底数，逐一通知到

位，落实到个人，并详细了解和登记其健康状况以及计划返粤时间、方式等相关情况。

二是要求各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对 14 天内有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的来粤人员，督促相关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同时要及时掌握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一旦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属地街道（乡镇）以及社区（村）管理部门上门排查，并由属地管理部门按规定分类落实处置措施。

三是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强化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口等重要关口防控检测措施，按“一车一卡”要求对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进行登记，并对所有到达人员进行全员体温监测。强化对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港口等重点场所的防控措施，对所有到达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加强社区疫情管控，及时共享通报信息，开展健康检测管理，及早发现输入病例。进一步加派工作人手到防控检测中，并注意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主送：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军区保障局、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抄报：林克庆、张光军同志，刘小涛、李朝明同志。

编辑：吴剑锋

电话：13592719496

签发：李朝明